

機械系教學實驗室設立及管理辦法

89.09.05 財物與空間委員會修訂

89.09.19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

89.10.06 系務會議通過

90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學實驗室為公用空間，提供常設性實驗課程使用，其中設置教學有關之儀器與設備，支援該課程之使用。
- 二、申請教學實驗室應填寫申請表格，說明課程名稱、實驗設備及空間大小需求，並應附課程大綱及實驗講義，由任課老師向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該委員會核准並排定優先順序，再交由財物及空間委員會視系上空間狀況安排後始得設立。
- 三、必修實驗課程所需之教學實驗室成立後，不須每年認定，若需變動，應再向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提出。選修實驗課程則應每年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選修課程申請使用教學實驗室，該學期應安排八週(含)以上之實驗。
- 五、教學實驗室設立以必修實驗課程為優先。
- 六、教學實驗室內部所有設備與儀器管理權屬於機械系，在不與教學衝突的情況之下，應提供全體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用，其使用規則同公用研究實驗室。
- 七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財物與空間委員會決定之。